



#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網址：www.nter-hkscout.org

特別通告第 24/2018 號

2018 年 9 月 15 日

## 新界東地域步行籌款暨漫遊鶴藪水塘家樂徑

地域將於 2019 年 1 月舉行新界東地域步行籌款暨漫遊鶴藪水塘家樂徑，今年以家樂徑作步行路線，讓大家共享大自然美景。此外，並藉此齊集地域所有成員、領袖及會務委員的支持，為童軍旅、童軍區及地域籌集經費，支持童軍運動。希望地域所有單位/成員積極響應，於活動當日一起參與步行籌款活動，共度愉快的一天，有關詳情如下。

(一) 日期：2019年1月13日（星期日）

(二) 步行路線：粉嶺鶴藪水塘家樂徑

難度	全長	需時
2 級（最高 4 級）	2.5 公里	1 小時

鶴藪水塘家樂徑資料如下（郊野樂行網頁）：

[https://www.hiking.gov.hk/chi/trail\\_list/family\\_walk/Hok\\_Tau\\_Family\\_Walk/introduction.htm](https://www.hiking.gov.hk/chi/trail_list/family_walk/Hok_Tau_Family_Walk/introduction.htm)

(三) 起點：粉嶺鶴藪水塘家樂徑（詳細起步點將於簡介會公佈）

(四) 報到時間：上午 10 時開始  
（儀式及頒獎禮於上午 10 時 30 分時舉行，請各參加者必須在上午 10 時 15 分前報到。）

(五) 參加資格：本地域各會務委員、各級總監、領袖、各支部成員及其親友

(六) 服裝：1. 各支部成員：活動制服、佩戴旅巾及穿著運動鞋；  
2. 領袖：童軍戶外活動制服(Field Dress)/ 新東紫色戶外活動服/制服編號 3（常規制服）（帽、恤衫、領巾、長褲/裙）/便服佩戴旅巾；  
3. 會務委員：便服。

(七) 籌款收益之分賬（不扣除開支）：

- 童軍旅籌得款項分賬：童軍區 10%、地域 25%、童軍旅 65%。
- 童軍區籌得款項分賬：童軍區 65%、地域 35%。
- 地域籌得款項分賬：地域 100%。

(八) 活動開支：是次籌款活動的所有開支，將一如既往，由地域全數承擔，讓童軍區及童軍旅可更直接受惠。

(九) 籌款收益之發放：

籌款收益將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，以支票形式存入童軍旅及童軍區之戶口，請於報名表內註明童軍旅戶口名稱、號碼及銀行名稱。

(十) 紀念章：1. 設 4 款籌款紀念章，各參加者獲取紀念章資格如下：

籌款數目	獲贈之籌款紀念章
達\$100	A 款乙個
達\$150	A 款及 B 款各乙個
達\$200	A 款、B 款及 C 款各乙個
達\$300	整套(A、B、C 及 D 款)乙個

2. 各贊助人贊助額達\$100 以上可獲取 A 款紀念布章乙個。

- (十一) 籌款獎勵 : 1. 『最傑出童軍旅籌款獎』冠、亞、季軍各 1 名及『優異籌款獎』共 15 名。  
2. 『最傑出個人籌款獎』支部成員組：冠、亞、季軍各 1 名。  
3. 『最傑出個人籌款獎』總監／領袖組：冠、亞、季軍各 1 名。  
4. 『最傑出個人籌款獎』會務委員組：冠、亞、季軍各 1 名。  
5. 如童軍旅未能於 **2018 年 12 月 15 日 (星期六) 5 時前**交回籌款表格及捐款，則不會獲得任何籌款獎勵。

(十二) 活動內容 : 將於簡介會中，公佈活動內容及細節。

- (十三) 報名方法 : 1. 童軍旅表格：以團為單位，各支部成員、領袖及其親友，須經由童軍旅報名，每團填寫 1 份。活動當日童軍旅必須有最少 1 名領袖帶隊參加。  
2. 個人表格：適用於地域／區的各級總監、領袖、會務委員及其親友。參加單位請填妥夾附的報名表格於 10 月 13 日 (星期六) 或以前寄交或傳真至新界東地域總部 (傳真號碼：2667 0298)。

(十四) 簡介會 :

日期 : 2018 年 11 月 2 日 (星期五)

時間 : 下午 7:30 至 9:30

地點 : 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09 室

服裝 : 便服

內容 : 講解活動細節、簽收籌款表格及領取有關文件

- 出席代表 : 1. 童軍旅參加單位：必須派 1 名領袖代表出席，大會不再另函提醒出席簡介會之童軍旅代表，請各代表準時出席。  
2. 個人參加者：歡迎出席，未能出席者，籌款表格及有關活動詳情將另行寄出。

(十五) 籌款表格 : 將於簡介會中派發，所有籌款表格均已印有編號及蓋有地域印。大會將按照報名表上申請領取籌款表格的數量，派發給童軍旅參加單位。籌款表格如不足應用，可以再申請領取，惟所有籌款表格 (不論使用與否) 必須於 12 月 15 日或以前全數交回地域總部，**如有遺失，須提交書面解釋。**

(十六) 繳款方法 : 所有童軍旅參加單位及個人參加者必須備妥下列各項，於 2018 年 12 月 15 日 (星期六) 下午 5 時前，交回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：

1. 籌款表格 (不論使用與否)；
2. 家長同意書 (所有 18 歲以下出席當日活動的童軍人士，不論籌款與否必須填寫)；
3. 銀行入數紙正本，捐款存入新界東地域之銀行戶口 (中國銀行賬戶號碼：012-708-1-014405-1)。

註: i) 童軍旅參加單位：由童軍旅負責領袖收集參加者捐款，經點算數目存入地域之銀行戶口。

ii) 個人參加者：自行將捐款存入新界東地域之銀行戶口。

- (十七) 備註 : 1. 每位贊助人捐款 \$100 或以上，可申請發還獨立收據，作報稅之用 (收據將交由參加單位之活動負責領袖，分發予各參加者，由參加者自行轉交贊助人)。  
2. 如在活動開始前 3 小時，天文台發出黃色／紅色／黑色暴雨警告、懸掛 3 號強風信號或以上，活動將延期或取消，有關詳情請留意當日之公佈。  
3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667 9100 與地域職員何家耀先生或陳碧鳳小姐聯絡。



活動組織總監

金升龍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 
新界東地域步行籌款暨漫遊鶴藪水塘家樂徑  
報名表格 (步行籌款)  
(截止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13 日)

童軍旅表格  
(每團填寫一份)

致：新界東地域總部  
傳真：2667 0298

本團將參加新界東地域步行籌款暨漫遊鶴藪水塘家樂徑，資料如下：

區別：\_\_\_\_\_ 旅號：\_\_\_\_\_ 支部：\_\_\_\_\_ 團號：\_\_\_\_\_

〔一〕參加人數及籌款表格數量

	青少年成員	領袖	親友	總人數
參加人數				
*籌款表格(張)				

\*每張籌款表格均已印有編號及蓋有地域印，不論使用與否，童軍旅須於 12 月 15 日或以前將全部籌款表格連同入數紙正本交回地域總部，如有遺失，須提交書面解釋。

〔二〕活動後，籌款收益分賬將以支票形式發放，請提供童軍旅戶口資料：

分賬支票抬頭(戶口名稱)：\_\_\_\_\_

(戶口號碼)：\_\_\_\_\_

(銀行名稱)：\_\_\_\_\_

〔三〕本團由下列領袖，代表出席 11 月 2 日舉行的簡介會：

代表領袖：\_\_\_\_\_ 童軍職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〔四〕交通安排：

擬使用的交通工具(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✓號及\*刪去不適用者)：

公共交通，例如：港鐵、巴士、小巴等

自行安排旅遊巴，(i) 單程\_\_\_\_\_輛 (\*到場/離場)；(ii) 雙程\_\_\_\_\_輛

團長簽署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團長姓名正楷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旅負責領袖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 旅印：\_\_\_\_\_

- 備註：
1. 凡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，須於 12 月 15 日或以前遞交已簽妥之家長同意書，否則將不獲准參加活動。家長同意書編印在籌款表格內，將於報名後派發。
  2. 在報名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是項報名及有關用途。假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報名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。

請填寫通訊地址

童軍旅：_____	童軍旅：_____
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
地址：_____	地址：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
個人表格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 
新界東地域步行籌款暨漫遊鶴藪水塘家樂徑  
報名表格 (步行籌款)  
(截止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13 日)

致：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 
新界東地域總部

傳真：2667 0298

本人將參加新界東地域步行籌款暨漫遊鶴藪水塘家樂徑：

參加者姓名：\_\_\_\_\_ 單位：\_\_\_\_\_ 童軍職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(辦公室) \_\_\_\_\_ (手提電話)

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

本人擬領取籌款表格 \_\_\_\_\_ 張 [每張籌款表格均已印有編號及蓋有地域印，不論使用與否，參加者須於 12 月 15 日或以前將全部籌款表格連同入數紙正本交回地域總部，如有遺失，須提交書面解釋]。

簽 署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

- 備註：
1. 凡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，須於 12 月 15 日或以前遞交已簽妥之家長同意書，否則將不獲准參加活動。家長同意書編印在籌款表格內，將於報名後派發。
  2. 在報名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是項報名及有關用途。假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報名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。

請填寫通訊地址

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
地址：_____	地址：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